

## 國立臺北大學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補助要點

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開設相關課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如下：
  - （一）將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磨課師(MOOCs)、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開放教育資源(OER)等數位科技導入教學之課程。
  - （二）申請教育部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於本校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補助課程不含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以每學期初本中心公告為主。
- 五、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門為限，每門課以補助 2 次為限。
  - （二）每門課至多補助 10,000 元。
  - （三）受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接受本中心相關計畫補助。
- 六、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如下：
  - （一）課程整體規劃：含課程目標、課程架構、課程內容、導入數位科技課程類型安排、預期教學成效等，至少導入 4 週。
  - （二）課程可移轉性：是否可供其他課程複製使用。
  - （三）前期課程成果及教學評鑑（初次申請免審）。
  -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
- 七、受本要點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須於當學期繳交教學案例成果（教學紀錄至少 4 週）電子檔案 1 份至本中心，報告繳交之狀況，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之評核依據。
  - （二）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各項推廣事宜（如成果展示、心得發表、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等），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課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由申請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課程成果，同意國立臺北大學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著作財產權，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無償利用及重製。
- 八、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額度及件數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調整。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